

宁远县2023年度县级政府收支预算
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11月



宁远县 2023 年度县级政府收支预算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宁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事前绩效评估、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及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们接受宁远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于 2024 年 10 月至 11 月对宁远县级政府收支预算（以下简称“县级政府收支预算”）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地方基本情况

宁远县位于湖南省永州市南部，辖 16 个乡镇（其中少数民族乡 4 个）、4 个街道办事处，4 个国有林场，土地总面积 2510 平方公里，2023 年末常住人口 64.78 万人。2021 年湖南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排行榜，宁远县排名第 33 位，先后荣获全国新时代文明实践试点县、全国绿化模范县、国家卫生县城等多项殊荣。拥有以湖南盛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锂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代表的的新能源锂电池产业链，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伊普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为龙头的特色农业产业链，以红狮水泥厂为代表建材产业链，以及九嶷山舜帝陵等著名景区的文旅产业链。

2023 年宁远县全面落实“三高四新”美好蓝图，集中精力打好“发展六仗”，主动融入“一核两轴三圈”区域经济格局，加快建设永

州南部经济发展轴区域中心城市，全力拼经济、奋力稳增长、着力促发展、聚力惠民生，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61.7 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44.3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4.5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 17.2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183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356 元。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64.8 亿元。

“发展六仗” 11 项通报指标、高质量发展 19 项增速指标进入全市前三，稳居第一方阵。

（二）预算情况

2023 年宁远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口径）年初预算金额合计 619770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5100 万元、转移性收入 383279 万元、调入资金 51391 万元。2023 年宁远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口径）年初预算金额合计 619770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614470 万元、转移性支出 5300 万元。

2023 年宁远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金额 26136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45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800 万元、转移性收入 11564 万元（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350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8055 万元）。2023 年宁远县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金额 261364 万元，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9004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8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1063 万元、其他支出 1175 万元、转移性支出 51647 万元。

2023 年宁远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年初预算金额 29.38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4.69 万元，上年结余 14.69 万元。2023 年宁远县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年初预算金额 29.38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9.38 万元。

2023 年宁远县社保基金收入年初预算金额 143121.68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9006.3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基金 41732.73 万元，上年结余 72382.6 万元。2023 年宁远县社保基金支出年初预算金额 143121.68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953.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1732.6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80435.62 万元。

（三）2023 年决算情况

2023 年宁远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口径）决算合计金额 642824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195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1739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1.7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1.4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7402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89 万元、基金收入调入 65012 万元。2023 年宁远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口径）决算合计金额 6428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991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68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4729 万元、年终结余 489 万元。

2023 年宁远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合计金额 427452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95685 万元、城市基础配套费收入 3915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043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31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82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462 万元、调入资金 841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06000 万元。2023 年宁远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合计金额 42745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1096 万元、其他支出 201557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230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69 万元、调出资金 6315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800 万元、年终结余 1611 万元。

2023 年宁远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合计金额 29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4 万元。2023 年宁远县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合计金额 29 万元，其中：年终结余 29 万元。

2023 年宁远县社保基金收入合计金额 76652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32251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37572 万元、利息收入 159 万元、

转移收入 827 万元、其他收入 5843 万元。2023 年宁远县社保基金支出合计金额 66299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65957 万元、转移支出 126 万元、其他支出 216 万元。2023 年年末收支结余 10353 万元，2023 年年末滚存结余 72485.94 万元。

（四）政府性债务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宁远县 2023 年政府债务总限额 87494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30521 万元，专项债务 544425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7479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3036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44424 万元。

2、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宁远县 2023 年省转贷新增债务限额 2172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701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00200 万元。2023 年度实际发行一般债券 17010 万元，专项债券 200200 万元；其中用于项目建设资金 17010 万元，生态环保 10800 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31200 万元，农林水利 44100 万元，社会事业 33900 万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4400 万元，置换债 55800 万元。

3、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宁远县 2023 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472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本金 14729 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2144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9145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12301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客观公正地评价宁远县 2023 年度县级政府财政收入组织、财政支出保障、财政规范管理、财政可持续性、财源建设质量、财政运行成效情况。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发现预算编制、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建立健全预算管理

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统筹管理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重点项目安排及发展方向提供重要依据。

（二）评价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8〕35号）；
- 5、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财政管理工作考核与激励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3号）；
- 6、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7、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1号）；
- 8、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 9、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 10、《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6号）；
- 11、《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 12、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12号）；
- 13、宁远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4年事前绩效评估、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及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三）评价的工作过程

2024年10月28日至11月8日期间，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宁远县2023年度县级政府收支预算绩效评价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小组结合宁远县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现场评价过程中，根据县级政府预算收支特点，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评价。执行的评价程序包括：听取单位情况介绍，收集审核资料、账务核实、数据交叉核对、分析计算、现场查看、问卷调查等。通过资料整理和数据分析，评价小组对宁远县2023年度县级政府财政收入组织、财政支出保障、财政规范管理、财政可持续性、财源建设质量、财政运行成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主要绩效

（一）抓实财源建设工程，财政收入平稳增长

2023年宁远县深入推进财源建设工程，坚决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用足用活稳经济政策“工具包”，发放企业各类奖补资金1.3亿元；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中小微企业2.75亿元，占全县政府采购成交总金额的84.88%；用足用活留抵退税和减税降费政策，累计留抵退税1.5亿元；降低失业费率2%，现征收1%，减轻缴费单位负担1938.30万元，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74.96万元；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分别减轻企业负担1012.6万元。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措施，解决市场竞争中存在隐性壁垒等问题，为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营造良好环境。同时，坚持多措并举抓收入，优存量、防风险，财政运行总体平稳，2023年宁远县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完成17.2亿元，同比增长0.31%；非税收入为5.15亿元，占地方收入比为29.95%；税收占总收入比重为70.05%。

（二）坚持节用裕民理念，落实民生保障政策

宁远县 2023 年全力兜牢“三保”底线。始终把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作为公共财政的优先方向，不断提高民生政策有效性和可持续性。2023 年全县可用财力 52.44 亿元，其中“三保”支出合计 29.87 亿元，占全年可用财力的 56.96%。民生保障方面，一是坚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县全年教育支出 15.19 亿元，同比增长 3.67%，人均教育支出 10754.7 元，较上年提升 0.07%。二是稳步发展文体事业，全县全年文化体育传媒支出 2.27 亿元，同比增长 83.58%，人均文化体育传媒支出 350.56 元，较上年提升 85.34%；三是现代农业增产增效，全县全年农林水支出 10.89 亿元，同比增长 19.41%，人均农林水支出 1681.4 元，较上年提升 20.55%；四是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2023 年中小學生人均专职教师数较上年提升 39.8%，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较上年提升 0.96%，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上年提升 4.88%。

（三）积极争取债券资金，严控债务风险

宁远县 2023 年包装中央（省）预算内投资、专项债、特别国债“三类项目”178 个、总投资 166.9 亿元，争取债券资金 21.72 亿元、特别国债 2.5 亿元，居全市前列。同时，坚持“防化结合、防化并重”，在开前门、堵后门、控增量、化存量、防风险、促转型等方面持续发力，严格落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主体责任，坚定实施《宁远县隐性债务十年（2019—2028 年）化解方案》，按计划推进隐性债务化解工作，严控限额红线，严把风险底线，确保全县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科学编制化债计划，有序化解存量债务，动态监控债务风险，2023 年未出现债务违约逾期事件。进一步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建立“借、用、管、还、督”相统一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出台《宁远县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债券资金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债券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建立债券资金负面清单管理，严禁债券资金滞留、挪用挤占。

四、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按照综合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从财政收入组织、财政支出保障、财政规范管理、财政可持续性、财源建设和财政运行成效六大项 40 个指标逐一进行绩效评分，2023 年度宁远县级预算收支绩效评价得分为“90”（详见附件 1），评价等级为“优”。绩效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一）绩效指标评分情况

指标	总分	得分
财政收入组织	16.00	15.50
财政支出保障	6.00	4.50
财政规范管理	24.00	23.30
财政可持续性	24.00	22.50
财源建设质量	10.00	8.00
财政运行成效	20.00	16.50
合计	100.00	90.30

（二）绩效指标分析

1、财政收入组织指标：总分 16 分，扣 0.5 分，评价得分 15.5 分。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预算完成情况指标分值：4 分。宁远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口径）年初预算数 619700 万元，完成数 642824 万元，收入完成率 103.73%。该指标得 4 分。

收入目标精准度指标分值：2 分。宁远县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口径）偏离度 3.73%，得 1 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全口径）偏离度 15.27%，得 0.5 分。该指标得 1.5 分。

税收占比及提高幅度指标分值：2 分。宁远县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 171954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20462 万元，税收占比 70%；

得 1 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 171431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20109 万元，税收占比 70%。该指标得 2 分。

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指标分值：2 分。宁远县 2023 年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 72.3%，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该指标得 2 分。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指标分值：3 分。宁远县 2023 年税收贡献率 4.6%，大于前四年间税收平均贡献率 4.45%。该指标得 3 分。

收入真实性指标分值：3 分。绩效评价组未发现宁远县存在征收“过头税费”、违规揽收税费、以清缴补缴为名增加市场主体不合理负担、大规模集中清欠，以及转引税款等行为。该指标得 3 分。

2、财政支出保障指标：总分 6 分，扣 1.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指标分值：4 分。宁远县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1 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均大于序时进度。该指标得 4 分。

新增专项债券支出进度指标分值：2 分。宁远县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年末实际支出进度为 45%，新增专项债券年末总体支出进度为 45%，扣 1.5 分。该指标得 0.5 分。

3、财政规范管理指标：总分 24 分，扣 0.7 分，评价得分 23.3 分。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2 分。宁远县预算实施全口径、一体化预算管理，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与政府债务预算（计划）同步编制、统筹管理，未发现无预算、超预算列支。该指标得 2 分。

预算调整率指标分值：2 分。宁远县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率 0.04%，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率 0.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率 0%，均未超过标准值 10%。该指标得 2 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指标分值：2 分。根据 2023 年湖南省财

政厅预算管理月度考核结果，宁远县未出现排名在后三名的情况。该指标得到 2 分。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指标分值：2 分。宁远县 2023 年调整调剂后的“五项经费”预算及决算未超过上年预算及决算金额。该指标得 2 分。

存量资金管理指标分值：1 分。宁远县 2023 年财政存量资金占比小于全省财政存量资金占比平均水平。该指标得 1 分。

规范资产管理指标分值：1 分。宁远县制定了《宁远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宁远县国有资产资源出租出租管理办法》以规范资产管理，2023 年组织了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并及时处理盘盈盘亏资产，出具了资产报表。较好地完成了盘活资产目标，但部分土地出让款首期未按规定比例收缴，扣 0.5 分。该指标得 0.5 分。

库款保障水平指标分值：4 分。宁远县 2023 年 4 月至 12 月各月国库存款水平系数均处于 0.3 至 0.8 的合理区间。该指标得 4 分。

制度建设指标分值：2 分。湖南省财政厅已对各市州、县市区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开展了考核，宁远县考核结果为“良”。该指标得 2 分。

绩效目标管理指标分值：2 分。湖南省财政厅已对各市州、县市区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开展了考核，宁远县考核结果为“良”。该指标得 2 分。

绩效评价管理指标分值：2 分。湖南省财政厅已对各市州、县市区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开展了考核，宁远县考核结果为“良”；但宁远县绩效自评覆盖率有待提高，非预算单位的政府专项债项目未要求相关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该指标得 1.8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指标分值：2 分。因 2023 年核查结果暂未出具，故根据 2022 年湖南省地方预决算公开核查结果，宁远县得分 98.9 分，排第 3 名。该指标得 2 分。

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指标分值：2分。绩效评价组对宁远县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向人大报送绩效管理信息情况进行抽查，未发现相关问题。该指标得2分。

4、财政可持续性指标：总分24分，扣1.5分，评价得分22.5分。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三保”支出兜底情况指标分值：5分。宁远县2023年可用财力大于“三保”支出预算。该指标得5分。

国库资金欠款情况指标分值：4分。宁远县2023年未欠上级国库资金，得4分。

财政暂付款规模指标分值：4分。宁远县已将暂付款清理完毕，2023年无暂付款。该指标得4分。

财政自给率指标分值：4分。宁远县2023年财政自给率27.74%，低于永州市水平，扣1分。该指标得3分。

财政资源统筹情况指标分值：4分。宁远县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的计提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绩效评价组现场评价过程中未发现结转超过一年的资金、结余资金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以及不具备实施条件或不急需、使用效益低下的资金未及时收回的情况。该指标得4分。

政府债务管理指标分值：3分。宁远县2023年政府债务率140.53%，债务风险等级为黄色，扣0.5分。该指标得2.5分。

5、财源建设质量指标：总分10分，扣2分，评价得分8分。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招商引资指标分值：5分。宁远县2023年新引进“三类”500强项目3个，新签约10亿元以上项目3个，完工10亿元以上项目数量1个，得3分。新引进5000万元以上产业项目33个，省市认定通过“湘商回归”项目14个，未完成相应目标，不得分。该指标共计得3分。

园区运营指标分值：5分。宁远县2023年园区上缴税金增长41.42%，园区亩均税收增长率49.21%，得5分。

6、财政运行成效指标：总分20分，扣3.5分，评价得分16.5分。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经济发展指标分值：5分。宁远县2023年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率40.4%，得3分。GDP增速-2.06%，未完成相应目标，不得分。该指标共计得3分。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支出均等化指标分值：2.5分。宁远县2023年人均教育支出提升0.07%，人均社保和就业支出提升7.78%，人均文化体育传媒支出提升85.34%，人均农林水支出提升20.55%，得2分。人均医疗卫生支出：减少39.75%，不得分。该指标共计得2分。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指标分值：2.5分。宁远县2023年中小學生人均专任教师数提升39.8%，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提升0.96%，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升4.88%，得1.5分。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减少5.19%，每千名常住人口养老床位数减少15.66%，不得分。该指标共计得1.5分。

满意度问卷调查指标分值：10分。绩效评价组设计了县级预算收支满意度调查问卷，通过现场填写和线上发放形式，分别发放给当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工作人员以及市民填写，收回有效调查问卷40份，综合满意度90%。该指标得10分。

五、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

（一）收入目标精准度不高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目标精确度有待提高。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 261364 万元，完成数 427452 万元，剔除纳入年中预算调整的债券资金 206000 万元后完成数为 221452 万元，收入偏离度-15.27%。精确度不高。主要为年初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预算不精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2023 年初预算数 245000 万元，较 2022 年决算数 214022 万元预计增长 14.47%，较 2023 年决算数 195685 万元偏离-20.13%。

（二）收入质量有待提升

1、不可持续收入占比较高。一是税收滞纳金、罚款收入，2023 年宁远县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 171955 万元，其中：不可持续性收入 13366.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77%，该部分财政收入为土地增值税 6731.73 万元、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等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6634.38 万元。二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023 年，宁远县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 203743 万元，其中：不可持续性收入 19568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收入的 96.05%。该部分财政收入为宁远县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方式取得的土地价款 195685 万元。

2、罚没收入占比较高，税收结构有待优化。宁远县 2023 年税收收入 120462 万元，非税收入 51492 万元。非税收入中罚没收入 16090 万元，罚没收入占税收收入比为 13.36%；较国内 247 个城市罚没收入占税收收入比中值 5.8%偏高，营商环境有待优化。

（三）财政自给严重不足

宁远县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 171955 万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9919 万元，财政自给率 27.74%。宁远县对上级转移支付依赖度高，属于典型的“补助型”财政。

（四）土地出让款首期缴纳比例低

宁远县 2023 年以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确定的总成交

价款 20303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收回且缴入地方国库的土地出让款 144761.9 万元，欠缴 58274.1 万元，其中部分土地出让款首期缴纳比例低于 50%，如：宁远县新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成交的明德路北侧地块、和谐路与明德路交会处东北侧地块，成交价分别为 21044 万元、20688 万元，2023 年实际缴纳土地款 4209 万元、4138 万元；宁远县长盛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成交的园艺路与湘妃大道交会处北侧地块、湘妃大道翡翠城旁地块，成交价分别为 20000 万元、11520 万元，2023 年实际缴纳土地款 6000 万元、4035 万元，首次缴款比例未达 50%，不符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1 号）中第七条“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 50%”的规定。

（五）政府债务负担较重，新增专项债券支出进度慢

一是宁远县 2023 年政府债务率 140.53%，债务风险等级为黄色，债务风险整体可控，但债务负担较重；同时，宁远县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主要为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平台公司经营收益、一般预算安排和用于借新还旧的融资资金，资金来源有限，高度依赖借新还旧。二是新增专项债支出率低，稳投资的效果大打折扣；宁远县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 20.02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县财政局实际拨付专项债资金 20.02 亿元至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出 9.01 亿元，年末实际支出进度 45%，支出进度慢，部分专项债项目零支出，如县财政局拨付舜源集团的“宁远县易地扶贫同步搬迁建设（一期）项目”专项债资金 800 万元、“宁远县九嶷大道改扩建项目”专项债资金 2700 万元、“宁远县 2015 年创新创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专项债资金 4600 万元、“宁远县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专项债资金 2000 万元、“宁远县贫困村综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资金 20000 万元、“宁远县易地扶贫同步搬迁建设（一期）项目”专项债资金 2200 万元、“宁远县棚户户区改造青云安置小区及配

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资金 2000 万元、“宁远县南部文化生态新城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一期）项目”专项债资金 1200 万元、“宁远县第二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专项债资金 100 万元，拨付人民医院的“宁远县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专项债资金 3000 万元，拨付城乡水务集团的“湖南省宁远县九嶷水库工程”专项债资金 15000 万元，拨付农业农村局的“宁远县高标准农田（五小水利）建设项目”专项债资金 4100 万元，上述共计 5.77 亿元专项债资金均未支出。

（六）绩效自评覆盖率有待提高

宁远县预算部门绩效自评覆盖范围有待加强，非预算单位的政府专项债项目未要求相关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中第十五条“地方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年度预算执行终了，项目单位要自主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主管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以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12号）中第二十七条“项目实施结束后，项目主管部门应组织项目单位进行单位自评”的规定。

（七）财源建设质量有待提升，个别经济发展指标未达标

一是招商引资未达预期，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部分招商引资目标未实现，如“力争全年引进投资 50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35 个以上”，实际完成 33 个；“湘商回归新注册企业 15 家以上”，实际完成省市认定通过“湘商回归”项目 14 个。二是宁远县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个别经济发展目标未实现。如：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9%左右”，实际降低 2.06%。

（九）部分社会效益指标未达预期，群众满意度有待提高

一是个别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支出均等化程度有所下降，宁远县 2023 年在医疗卫生方面的投入较上年减少，2023 年医疗卫生支出

53552 万元，较 2022 年医疗卫生支出 89737 万元减少 40.32%；2023 年人均医疗卫生支出 826.67 元，较 2022 年人均 1372.13 元减少 39.75%。二是部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有所下降，2023 年宁远县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6.97 张，较 2022 年 7.35 张减少 5.19%；2023 年宁远县每千名常住人口养老床位数 1.76 张，较 2022 年 2.09 张减少 15.66%。三是群众满意度有待提高，绩效评价组通过现场填写和线上发放形式，分别发放给当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工作人员以及市民填写，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40 份，综合满意度 77.73%，未达 90%。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数据分析和预测，强化部门沟通协调

一是建议宁远县财政局建立完善财政收入预测模型，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变化、土地市场动态等多因素来确定收入目标，收集近 5 至 10 年的土地出让收入数据，分析其与房地产市场周期、城市建设规划等因素的关联，以此为基础预测下一年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同时，定期对预测模型进行修正和优化，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参数，当土地出让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更新模型中的相关系数。二是建议财政部门与国土、税务等相关收入征管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在年初预算编制时，充分征求国土部门土地供应计划、土地市场预期等信息，税务部门税收政策调整和重点税源企业经营情况等信息，共同商讨确定合理的收入目标；加强年中的动态跟踪，根据实际收入进度和经济形势变化，及时调整预算收入目标，并及时进行预算调整。

（二）优化财政收入结构，优化税收结构和营商环境

一是优化收入结构，减少对不可持续收入的依赖，对于税收滞纳金、罚款收入，加强税收征管的事前服务，通过宣传税收政策、提供纳税辅导等方式，提高纳税人的纳税遵从度，从源头上减少滞纳金和罚款的产生；对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扶持

力度，培育可持续的财源，发展新兴产业，通过产业发展带动税收收入增长，逐步降低不可持续收入在财政收入中的占比。二是开展税收结构分析，找出税收薄弱环节；开展宁远县产业结构剖析，针对重点产业的税收贡献情况，制定差异化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税收收入质量。降低罚没收入占比，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执法行为，严格依法进行罚款，避免随意性罚款；同时，简化行政审批流程，加强对企业的服务，吸引更多企业投资，促进经济健康发展，从根本上降低罚没收入占税收收入的比重。

（三）增强财政自给能力，加强土地出让管理

一是培育本地财源。建议高新区进一步改进招商引资策略，精准定位招商目标，根据宁远县的产业发展规划和资源优势，确定重点招商领域和目标企业；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利用互联网平台、产业招商基金等方式吸引投资；加强对招商项目的跟踪服务，为企业提供从落地到运营的全流程服务，提高项目落地率和成功率；二是加强土地出让管理，严格执行土地出让相关规定，在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土地出让款的缴纳方式、时间和比例等条款，对违反规定的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收取相应滞纳金、限制其土地竞买资格；建立土地出让款缴纳监管机制，国土部门和财政部门加强协作，定期核对土地出让款的缴纳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缴纳比例低的问题。

（四）减轻政府债务负担，加快专项债券支出进度

一是优化债务结构，拓宽偿债资金来源渠道。适当增加长期债务比重，降低短期偿债压力；拓宽偿债资金来源渠道，除了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平台公司经营收益等，探索通过资产证券化、公私合营（PPP）模式等方式筹集偿债资金。二是加快专项债券支出进度，加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在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前，确保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审批手续等环节全部完成，避免项目因前期工作不完善而无法开工建设；建立专项债券支出进度跟踪和问责机制，对支出进度慢的项目单位进行督促和问责。同时，对闲置的专项债券资金，

按照规定及时调整用途，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提高绩效自评覆盖率

建议财政部门完善绩效自评制度，制定明确的绩效自评工作规范，要求所有预算部门和涉及政府专项债项目的单位按照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加强对绩效自评工作的培训和指导，提高相关单位对绩效自评工作的认识和业务能力；加强监督检查和结果应用，定期对各单位的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对未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或自评工作质量差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要求限期整改。

（六）加强经济指标监测，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是针对地区生产总值下降的情况，建议宁远县加大对经济增长的政策支持力度，出台鼓励消费的政策，刺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同时，建立经济运行监测预警机制，及时掌握经济发展指标的动态变化情况。对未达标的指标，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有效的调控措施。二是建议财政部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合理安排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财政资金。逐步提高医疗卫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确保人均医疗卫生支出和医疗卫生机构床位等指标不下降；加强对基本公共服务资金的监管，对养老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加大资金投入，增加养老床位数，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质量，根据群众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和改进服务方式，进而提升群众的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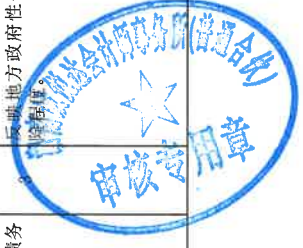
附件：宁远县 2023 年度县级政府收支预算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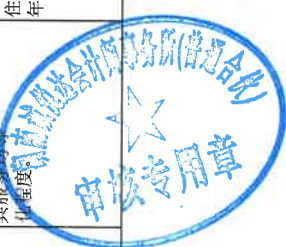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情况	得分	
财政规范 管理 (24 分)	预算管理 (8分)	规范资产管理	1	反映资产管理以及资产盘活情况。	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定期组织资产清查盘点，及时处置盘盈盘亏资产。按时高质量完成资产报告表。主动盘活闲置、低效运转、超标准配置资产，推进资产共享共用。规范资产出租出借行为，盘活资产收益及时收回并足额上缴国库。	未按有关规定落实相关要求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扣完为止。	宁远县制定了《宁远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宁远县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以规范资产管理，2023年度组织了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并及时处理盘盈盘亏资产，出具了资产报表。	0.5	
		国库保障水平	4	反映被评价地区月末库款保障水平。	被评价地区月末库款保障水平是否处于合理区间。月末库款保障倍数=月末库款净额/本年度月均库款流出额*100%。	月末库款保障倍数在0.3-0.8之间的月份不得分。否则该月不得分。得分=(达到要求的月份数/评价月份总数)*2。评价月份为4-12月。	2023年土地出让成交价共计203036万元，收回土地出让款144761.9万元，欠缴58274.1万元，其中部分土地出让款首期缴纳比例低于50%，扣0.5分。	4	
	预算绩效管理 (6分)	制度建设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按照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要求，出台预算绩效管理政策文件情况；出台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评价、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重要环节管理制度、办法情况；建立共性绩效指标框架情况；主管部门构建分行业分领域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市县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省财政厅已对各市州、县市区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开展了考核。此次评价，直接将省财政厅考核结果进行折算（优秀、良好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度市县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宁远县考核结果为“良好”。	2
			绩效目标管理	2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覆盖范围、公开情况。	预算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覆盖范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覆盖范围；绩效目标管理覆盖范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财政部门将重要绩效目标与年度预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市县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省财政厅已对各市州、县市区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开展了考核。此次评价，直接将省财政厅考核结果进行折算（优秀、良好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度市县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宁远县考核结果为“良好”。	2
		绩效评价管理	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2	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预算部门绩效自评覆盖范围；财政部门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财政组织本级预算部门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财政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政府投资项目、PPP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政府债务项目等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情况；对政府投资项目、政府债务项目等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情况；对本级预算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实施抽查情况；按要求审核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情况；开展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业务质量监管和考核情况；将绩效评价结果报送同级党委、人大、政府和审计或参阅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市县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省财政厅已对各市州、县市区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开展了考核。此次评价，直接将省财政厅考核结果进行折算（优秀、良好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度市县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宁远县考核结果为“良好”。宁远县预算部门绩效自评项目未要求相关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不符合《财政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中第十五条“地方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专项债券项目中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年度预算执行终了，项目单位要自主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主管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扣0.2分。	1.8
			预算信息公开	2	反映预算信息公开的完整性、规范性、易获取性。	被评价地区的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是否完整、是否规范、是否易获取。	根据各省级预算决算公开检查结果，对于存在问题的地区按问题数量和重要程度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2022年湖南省地方预算决算公开检查结果，宁远县得分98.9分，排第3名。得2分。	2
财政透明 (4分)	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	2	反映被评价地区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是否完整、规范性、易获取性，向同级人大报送绩效管理情况的全面性。	被评价地区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是否完整、规范、易获取，向同级人大报送绩效管理情况是否全面。	对被评价地区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向人大报送绩效管理信息情况进行抽查，根据抽查情况进行评定赋分。	宁远县财政局于2023年12月4日在宁远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了2022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公开，得2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情况	得分
财政可持续性 (24分)	财力保障水平 (5分)	“三保”支出兜底情况	5	反映县级财政保障工资发放、保障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基本民生需求。可用财力：包括当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税收返还收入、上级上解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并从中扣减上级及补助下级的资金。不包括上年结余资金及中央和省、市专款补助。	县级财政能否保障工资发放、保障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基本民生需求。可用财力：包括当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税收返还收入、上级上解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并从中扣减上级及补助下级的资金。不包括上年结余资金及中央和省、市专款补助。	某县可用财力预算-“三保”支出预算>0，得5分，否则不得分。	可用财力52444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本级预算收入171953万元、返还性收入8561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343928万元）；2023年三保合计298744万元，其中：保工资147824万元，保运转12647万元，保基本民生138273万元。可用财力预算-“三保”支出预算>0。	5
		国库资金欠款情况	4	反映欠上级国库资金情况。	被评价地区是否欠上级国库资金的情况，当年欠款规模是否增加。国库资金范围仅指与上级往来资金，不含政府债券本息欠款情况。	①未欠上级国库资金或当年欠款规模未增加(年末欠上级国库资金累计金额-上年末欠上级国库资金累计金额≤0)的，得4分； ②欠上级国库资金且当年欠款规模净增加的，得分=[1-(年末欠上级国库资金累计金额-上年末欠上级国库资金累计金额)/上年末欠上级国库资金累计金额]*4，得分最低以0为限。	2023年无国库欠款。	4
		财政暂付款规模	4	反映被评价地区的暂付款增减变动情况。	被评价地区的财政暂付款占比是否有所下降、是否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做到暂付款规模压减、暂付款压减是否合理合规。暂付款占比=当年暂付款规模/(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①暂付款占比、2分。被评价地区暂付款占比≤全省暂付款占比平均水平，得2分；被评价地区暂付款占比>全省暂付款占比平均水平，不得分。 ②暂付款消化情况，1分。按照“只减不增”要求，做到暂付款规模压减的，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③暂付款合规性，1分。合理合规压减暂付款的，得1分；发现一个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宁远县已将暂付款清理完毕，2023年无暂付款。	4
		财政自给率	4	反映被评价地区对转移支付支付的依赖程度。	财政自给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财政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高于永州市水平，得4分；低于3个百分点以内，得3分；其他情形不得分。 财政自给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宁远县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1954万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19919万元，财政自给率27.74%。 永州市2023年地方财政收入163.30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5.46亿元，财政自给率28.38%，得3分。	3
		财政资源统筹情况	4	反映政府财政预算统筹能力。	被评价地区财政预算统筹是否合规，被评价地区结转超过一年的资金、结余资金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以及不具备实施条件或不急需、使用效益低下的资金是否及时收回。	①统筹合规性。对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的计提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该项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②依法依规将部门单位取得的各类收入全部纳入预算，并对结转超过一年的资金、结余资金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以及不具备实施条件或不急需、使用效益低下的资金，及时收回财政资金使用，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宁远县2023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期初期末均为6813万元，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619919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占比0.94%，未超5%；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1611万元，基金决算收入（本级）203743万元，占比0.79%，未超30%。	4
	政府债务率			反映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程度。	综合债务率按财政部2019年推行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级评定制度作为考核标准，反映某地区债务风险情况。	根据财政数据，将债务风险分为红（债务率≥300%）、橙（200%≤债务率<300%）、黄（120%≤债务率<200%）、绿（债务率<120%）4个等级，风险依次由高到低。 政府综合债务率=(限内政府债务余额+隐性债务余额)/政府综合财力×100%。 政府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余收入-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余收入-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 得分：债务风险等级为绿色得3分，黄色得2.5分，橙色、红色不得分。	宁远县限内政府债务余额与隐性债务余额107.02亿元，政府债务率140.53%，债务风险等级为黄色。得2.5分。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情况	得分
财源建设 质量 (10分)	招商引资 (5分)	新引进重大项目	3	反映地方新引进重大项目情况。	新引进重大项目是指被评价地区本年内新引进重大项目数量。	①新引进“三类”500强项目3个； ②新引进5000万元以上产业项目35个； ③引进“湘商回归”项目15个； 以上各项均采用与年初计划数比较得分，每一项完成计划数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①宁远县2023年新引进“三类”500强项目3个，得1分； ②新引进5000万元以上产业项目33个，合同引资92.2亿元； ③省市认定通过“湘商回归”项目14个，累计到位资金58亿元。	1
		新开工10亿元以上项目、完工10亿元以上项目	2	反映地方新开工10亿元以上项目、完工10亿元以上项目情况。	新开工10亿元以上项目的数量、完工10亿元以上项目的数量。	①新开工10亿元以上项目数量2个； ②完工10亿元以上项目数量1个。 以上各项均采用与年初计划数比较得分，每一项完成计划数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①新签约10亿元以上项目3个，得1分； ②完工10亿元以上项目数量1个，得1分。	2
		园区上缴税金	3	反映园区上缴税金增长情况。	被评价地区园区上缴税金是否实现增长。	园区上缴税金较上年有所增长计3分，否则不得分。	2023年园区上缴税金12.19亿元，2022年园区上缴税金8.62亿元，增长率41.42%，得3分。	3
	园区运营 (5分)	园区亩均税收	2	反映园区亩均税收情况。	被评价地区园区亩均税收是否实现增长。	亩均税收增长15%以上计2分，每低1个百分点减0.2分，扣完为止。	2023年园区亩均税收16.17万/亩，2022年园区亩均税收10.79万/亩，增长率49.21%，得2分。	2
		GDP增速%	2	GDP增长率是宏观经济四个重要观测指标之一。	根据被评价地区的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情况，对经济效益有关的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亩均税收增长15%以上计2分，每低1个百分点减0.2分，扣完为止。	2023年地区生产总值261.7亿元，2022年地区生产总值267.2亿元，增长率-2.06%。	0
财政运行 成效 (20分)	社会发展 (5分)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率%	3	反映外贸进出口总额的增长速度。	根据被评价地区的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情况，对经济效益有关的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率达到25%计1分，每低1个百分点减0.3分，扣完为止。	2023年外贸进出口总额64.78亿元，2022年46.14亿元，增长40.4%，得3分。	3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支出均等化	2.5	反映被评价地区在教育、社保和就业、文化体育与传媒、医疗卫生、农林水支出、人均教育支出、人均社保和就业支出、人均医疗卫生支出和人均农林水支出是否达到上年水平。	①人均教育支出=普通教育支出/当年学前教育、小学、初中和高中在校学生总数； ②人均社保和就业支出=社保与就业支出/该地区年末常住人口数； ③人均文化体育传媒支出=文化体育传媒支出/该地区年末常住人口数； ④人均医疗卫生支出=医疗卫生支出/该地区年末常住人口数； ⑤人均农林水支出=农林水支出/该地区年末常住人口数。 以上各项达到或超过上年水平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①人均教育支出：2023年10754.7元，2022年10747.01元，提升0.07%，得0.5分； ②人均社保和就业支出：2023年1206.14元，2022年1119.08元，提升7.78%，得0.5分； ③人均文化体育传媒支出：2023年350.56元，2022年189.14元，提升86.34%，得0.5分； ④人均医疗卫生支出：2023年826.67元，2022年1372.13元，减少39.75%； ⑤人均农林水支出：2023年1681.4元，2022年1394.74元，提升20.55%，得0.5分。	2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5	反映被评价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	中小学生学习人数、初中和高中在校学生总数； ②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年末该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该地区年末常住人口数(人)*1000； ③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年末该地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平方米)/该地区年末常住人口数(人)； ④每千名常住人口养老床位=年末该地区养老床位(张)/该地区年末常住人口数(人)*1000； ⑤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总收入-缴纳的所得税-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支出-记账补贴)/家庭人口(以统计局公布数据为准)	①中小学生学习人数：2023年0.0622，2022年0.0445，提升39.8%，得0.5分； ②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2023年6.97，2022年7.35，减少5.19%； ③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2023年637㎡/万人，2022年631㎡/万人，提升0.96%，得0.5分； ④每千名常住人口养老床位：2023年1.76张，2022年2.09张，减少15.66%； ⑤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3年27199元，2022年25933元，提升4.88%，得0.5分。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情况	得分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问卷调查	10	评价社会公众对被评价地区提升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	设置县级预算收支满意度调查问卷，分别发放给当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以及市民填写，根据调查问卷反映情况进行综合赋分。	满意度≥90%，得5分；80%≤满意度<90%得4分，70%≤满意度<80%得3分，低于70%不得分。	绩效评价组设置了县级预算收支满意度调查问卷，通过现场填写和线上发放形式，分别发放给当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以及市民填写，收回有效调查问卷40份，综合满意度90%，得10分。	10
			100					90.3
合计：								
评价等级：□优(90(含)-100分) □良(80(含)-90分) □较差(60(含)-80分) □差(低于60分)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AGWA0B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称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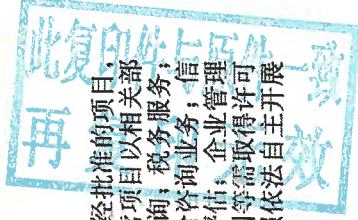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琳斌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5日至2067年12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和顺路269号
绿景新苑8栋40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标准化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管理；技术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业务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琳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长沙市岳麓区和顺路269号绿景欣苑8栋401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010096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18〕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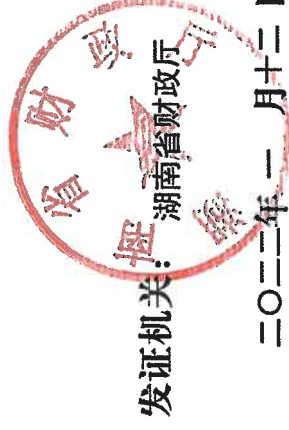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01月19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87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